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HOJ24048324001

客户名称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7月23日
客户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		
样品描述			
样品名称	手剥巴旦木		
样品编号	SHOJ24048324.001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样品类型	烘炒类		
SC分类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包装方式	定量包装		
样品规格	160g/袋		
样品批号	20240715		
送样数量	10袋		
委托单位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三只松鼠		
生产日期	2024-07-15		
生产商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GB 19300-2014		
到样时间	2024年7月16日		
检测周期	2024年7月16日到2024年7月23日		

检验项目：
按客户要求,请参见续页

接续页

批准：

沈晓燕

沈晓燕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部高级经理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判定标准	结论
手剥巴旦木	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见单项判定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见单项判定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见单项判定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见单项判定

测试结果：

A: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技术要求	报告检出限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杂质	—	GB 19300-2014 条款 4.2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符合
2	感官-滋味、气味	—	GB 19300-2014 条款 4.2	不应有酸败等异味	—	无酸败等异味	符合
3	霉变粒	%	GB 19300-2014 附录 A	≤2.0	—	0	符合
4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GB 5009.227-2023 第一法	≤0.50	0.002	未检出	符合
5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GB 5009.229-2016 第二法	≤3	0.04	0.18	符合
6	二氧化硫残留量	g/kg	GB 5009.34-2022 第一法	不得使用	0.01	未检出	符合
7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23 第一法	≤0.2	0.04	未检出	符合
8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kg	GB 5009.121-2016 第二法	不得使用	0.005	未检出	符合
9	安赛蜜(乙酰磺胺酸钾)	g/kg	GB 5009.140-2023	≤3.0	0.002	0.238	符合
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g/kg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1.2	0.005	0.318	符合
11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kg	GB 5009.97-2023 第二法	≤6.0	0.03	1.02	符合
12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GB 5009.22-2016 第一法	≤5.0	0.1	未检出	符合
13	霉菌	CFU/g	GB 4789.15-2016 第一法	≤25	—	<10	符合

SERVICE
量技术服

验检测专用



B: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技术要求	报告检出限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大肠菌群	CFU/g	GB 4789.3-2016 第二法	n=5,c=2,m=10, M=10 ²	—	<10	符合
					<10	
					<10	
					<10	
					<10	

备注：

- 未检出表示低于报告检出限
未检出结果可示为“0”
- n: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样的样品件数
c: 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1. 采样方案分为二级和三级采样方案。二级采样方案设有n、c和m值，三级采样方案设有n、c、m和M值。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在n个样品中，允许有≤c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m值。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在n个样品中，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m值；允许有≤c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m值和M值之间；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M值。
2. 具体被测样品为手剥巴旦木160g/袋。按照客户提供的声明函，同批次同材质产品还有500g/罐、1000g/袋、25g/袋、230g/罐、120g/袋、185g/袋、60g/袋、计量称重规格。

报告结束

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如本报告不涉及抽样时，本报告仅反映测试委托人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及代表性由测试委托人自行负责。

除对上述测试本身的技术适当性和专业性在测试费用所涵盖范围和金额内承担义务和责任(若有)，天祥不承担亦不接受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第 3 页，共 3 页

